

开平市赤水低空经济综合服务基础设施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一、机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的，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的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报名机构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开平市赤水低空经济综合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开平市赤水镇。

3. 项目规模：8.0134 公顷。

4. 工作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落实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

三、服务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1. 计费依据：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等文件标准确定本服务预算为 ¥120,000.00 元至 ¥140,000.00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本次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四、工期要求

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按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五、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 (3) 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 按照业主方的工作部署，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

六、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